

社会风险评估公众意见收集通知

一、社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的方式

项目单位按照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核准）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（浙发改教资〔2017〕69号）、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（浙政办发〔2019〕3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》

（浙发改教资〔2017〕69号）

三、意见及建议提交方法

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甬明高速公路（G1523）洞头支線项目；
2. 项目地点：温州市苍南县、洞头区；
3. 本项目甬明高速公路（G1523）洞头支線采用设计速度 100km/h 的定向河床冲积砂质粉砂质土，冲淤不均，最大冲淤量 0.5m-1.0m，设计河床冲淤量 0.5m-1.0m。

附件：附件1

附件1-1项目地理位置图；附件1-2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资质证书；附件1-3环评报告编制单位资质证书

反馈给社会风险评估单位：

